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60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河县谢村镇陈二庄村卫生室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_____

消毒记录登记时间到 2026 年 1 月 26 日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 第四十条

之规定, 现

依据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 第四十一条,

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; 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 (立即/____日内) 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邮储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,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邢台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清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 6 个月内向 清河县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李余明 李来坤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我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总伙志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, 第三联留存稽查科备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